

國立成功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(組)		繳款帳號 (共16碼)	
聯絡方式	電話(日)： (夜)： (手機)： E-mail 信箱：		
退費原因	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，其他理由概不受理。 ☐ 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 ☐ 報名截止日前未完成上傳報考審查資料 ☐ 重複繳交報名費。		
退費方式	☐ 考生本人郵局局號及帳號(共14碼)： ☐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 帳號： (退費金額需扣銀行轉帳系統處理費10元) ☐ 考生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，請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。 退費收件地址(限國內)：□□□		
繳費交易明細表 黏貼處	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處----- (請浮貼證明文件：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、存簿扣款明細影本； 信用卡繳費者請提供完成繳費畫面或至報名網頁/報名費繳款查詢/擷取繳費方式頁面)		
考生本人郵局或 銀行存簿影本黏 貼處	(請浮貼)		
備註	1. 申請退費者須於 114年11月17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 將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，請於信封註明「特殊選才招生報名退費申請」。 2. 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(100元)後退還。 3. 繳費交易明細表未交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 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(06)2757575 # 50193林小姐。 5. 預計114年12月下旬將退費款直接轉帳至考生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		
考生簽名	(簽名) 年 月 日		